

ZARA 禮品卡
一般使用條款與規則

1. 禮品卡（以下簡稱本卡）為發卡者「ZARA ASIA LIMITED」（以下簡稱 ZARA）所有。持卡人僅擁有保管本卡之權利。
2. 本卡以下列方式發售：
 - 2.1 實體卡片可於香港各 ZARA 銷售點（ZARA 門市）購得；
 - 2.2 實體卡片可於 ZARA 香港官網（www.zara.com）購得；或
 - 2.3 虛擬卡片可於官網 www.zara.com 購得。
3. ZARA 與本卡之購買者以及授權使用者之間各項權利義務關係，均受此一般使用條款與規則之約束。
4. 本卡可於香港任何 ZARA 門市或 www.zara.com 香港網站作購物之用。本卡不得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國家之 ZARA 門市；或其它國家之 www.zara.com 網站。
5. 本卡得以購買者所在當地之 ZARA 門市或 www.zara.com 可接受之任何付款方式購買。本卡不得以其它禮品卡付款購買。
6. 完成購買手續後，本卡之餘額不可退款，或兌換成現金。
7. 本卡使用次數並無限制，直至餘額用完為止或者本卡到期後，以較早者為準。
8. 本卡所顯示之可用餘額，為每次購物前之餘額，與該次購買物品金額之間的差額。若該筆購物金額超出本卡可用餘額時，其差價得以 ZARA 門市或 www.zara.com 可接受之任何付款方式給付。
9. 凡使用本卡於任何 ZARA 門市購物後，本卡餘額即會顯示於付款收據上；或是於 www.zara.com 官網購物後顯示於訂貨資料上。本卡餘額可於任何 ZARA 門市或瀏覽 www.zara.com 官網查詢。除非提供其它證明，否則卡片餘額應以 ZARA 門市之收銀機或 www.zara.com 官網所顯示的金額為準。
10. 使用本卡於任何 ZARA 門市所購買之商品，應與在 ZARA 門市所購買之其它商品，適用相同的退換貨政策。同時，使用本卡於 www.zara.com 官網所購買之商品，應以該網站所載明之退換貨政策為準。
11. 使用本卡所購買之商品如需退貨時，應以下列方式退款：
 - 11.1 將退款金額加進本卡餘額中，唯退款當時該卡必須仍為有效卡片。
 - 11.2 若退貨時本卡已不存在或無效時，則由 ZARA ASIA LIMITED 發出禮券卡並以下列方式交付：
 - 11.2.1 應由 ZARA 門市將「禮券卡」當面發給於任何 ZARA 門市購買商品並要求退款之顧客。

11.2.2 應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禮券卡」寄給使用本卡於 www.zara.com 購買商品並要求退款之顧客。

此處所提供之退款方式為基本條款，顧客於購買和／或使用本卡時即視為同意此項條款。

12. 本卡有效期限為顧客在門市購買實體卡片當日、在 ZARA 香港官網 (www.zara.com) 購買實體卡片後收到郵件確認運輸之日或 ZARA 寄達虛擬卡片當日起三年。本卡到期後，不得予以更新或用來購買商品，未用完之餘額亦不得要求退還。
13. 本卡以不記名方式向購買者和/或授權使用者發出，購買者和/或授權使用者將全權負有使用及保管之責。本卡若遭盜竊、遺失或損毀時，一概不予更換。
14. 自 www.zara.com 官網購買之虛擬卡片，若有 ZARA 無法控制之因素以致未能收到或延遲收到卡片時，ZARA 概不負責。此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i) 電信線路或系統的缺失或故障；(ii) 因上述第(i)條情形而導致數據或資料之傳輸延遲或漏失；(iii) 虛擬卡片購買人提供不正確的收件資料；(iv) 本卡無法寄送到購買人所提供的電子信箱；或(v) 由 ZARA 寄出的電子郵件被歸類為垃圾郵件或不希望收到的郵件。
15. 透過非法手段所取得之卡片將被視為無效，因此不得用於購買商品，或要求退款。
16. 若未事先取得 ZARA 書面同意，本卡不得用於 ZARA 以外任何第三方之產品或服務的廣告或宣傳。
17. 購買者購買和／或授權使用者使用本卡即表示已完全接受此處之條款與規則，該條款與規則於顧客在購買本卡時便已提供，亦可於 ZARA 門市和／或瀏覽 www.zara.com 官網查詢。
18. ZARA 保留修改所有條款與規則之權利。若持續使用本卡即表示同意遵守任何經修改並公布於 ZARA 門市和／或 www.zara.com 官網之條款與規則。
19. 若此處各條款與規則之中文與英文內容有所抵觸時，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20. 此處各條款與規則將受香港法律的管轄。因此處各條款與規則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應受香港法院的獨家管轄。